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4/L.7/Rev.2
30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 决议草案

4/...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
通过题为“关于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协商一致通过的 S-4/101 号决定, 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特派团, 以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以及苏丹在这一方面的需要, 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回顾苏丹政府欢迎这项决定, 并表示愿意改善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

1. 遗憾地注意到高级别特派团未能访问达尔富尔;
2. 注意到高级别特派团按照理事会 S-4/101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4/80);

3. 对在达尔富尔不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状况表示深切关注，包括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发动武装攻击、村庄广遭破坏、持续而广泛的暴力，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对这些罪行的犯罪者未加追究的问题；

4. 呼吁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停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尤其重视包括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内的易受伤害群体；

5. 呼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签字各方遵守协议义务，承认为执行这项协议已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尚未签署该项协议的各方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加入该协议，并对和平协议作出承诺；

6. 决定召集一个小组会议，由苏丹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主持，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组成；

7. 请该小组与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有关人权机制合作，与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主席开展密切磋商，以确保根据苏丹在这一方面的需要，对人权理事会、前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所通过的关于达尔富尔的决议和建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和推进执行工作，同时促进对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有关建议的执行，保障这些建议的连续性，并协助监测当地人权状况；

8. 呼吁苏丹政府与该小组充分合作；

9. 请该小组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第五届会议上就酌情需要采取的进一步后续行动作出决定。

-- -- -- -- --